

证券代码：872129

证券简称：英斯瑞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0	29.33%	3,080,000	20.5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4,400,000	29.33%	3,080,000	20.53%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陈碧云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5%	2,070,000	13.8%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7,500	1.25%	1,507,500	10.05%		
	有限售股份	562,500	3.75%	562,500	3.75%		

2024年11月22日，股东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陈碧云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29.33% 变为 20.53%。

2、陈碧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3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从 5.00% 变为 13.80%。

根据公司股东陈路、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碧云、刘春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碧云、刘春玲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路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增持或减持英斯瑞德股份，导致协议各方所持股份数量变更的，不影响协议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未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股东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陈碧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20,000 股，以人民币 191.4 万元转让给陈碧云，转让价格为 1.45 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碧云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栖凤路 18 号花茂商业广

	场 1 檐 41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T1Y2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碧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匈牙利永久居留权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转让协议》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